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張雅雯 分機2406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工務局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北市工授新字第一〇五六四九九八一〇〇號函略以：

（一）按本標準為本府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挖掘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五三三一四一九〇〇號令發布施行，本標準施行迄今，挖掘自治條例已於一〇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時，增訂第四條之一規定，將原定於本標準之修復費單價，改訂為計算公式，本標準第五條修復費規定仍維持以固定單價計收，與現行執行方式已有不一致情形；又本標準多年未進行修正，小面積核准挖掘案件所收取之道路挖掘許可規費，經精算後已不足以支應現行執行許可道路挖掘成本，道路挖掘保證金則維持以九十五年發布當時臺北市議會審定預算單價為計收基礎，亦與一〇四年臺北市議會審定預算單價之標準，存有落差。再者，本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管線挖掘整合政策，因無相關配套措施，管線機構參與意願不高，經檢討後，如得針對管線機構是否積極參與管線整合作業，減徵或加倍計收道路修復費，應可提升或督促管線機構積極參與整合，故為確保道路挖掘各項費用之收取更臻合理，並因應實務運作之需求，爰修正本標準。

（二）本標準共計九條，除名稱修正外，計修正八條、刪除一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名稱依財政部意見修正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2. 第二條配合挖掘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3. 第三條依財政部意見將「行政規費」文字修正為「各項費用」，並增訂「管線挖掘整合」用詞定義。
4. 第四條規費取消原部分符合特定條件案件每案二百元及四百元減徵之優惠，改依每案成本八百元計收，並依挖掘自治條例規定增訂加倍計收之規定。
5. 第五條增訂修復費由申請人自行修復者免予計收之規定，並增訂加倍計收及減收之規定。
6. 第六條酌作文字修正。
7. 第七條刪除。
8. 第八條條次遞改為第七條，並增訂本府所屬機關（構）及學校免收道路挖掘保證金及收取道路挖掘保證金門檻之規定，又保證金單價依一〇四年度臺北市議會審定預算單價重新核算，並配合修正簡化為單一均價計收。
9. 第九條條次遞改為第八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10. 第十條條次遞改為第九條。

二、上開修正條文，除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有適法性爭議，擬提請本局法規委員會審議定奪外，其餘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工務局修正本標準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